

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
貳、組織：

一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 2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1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7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總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資料組長。
- (2)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4 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各年級教師及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、特殊教育教師一人。
- (3) 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)。

二、由各學科教師組成八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參、職掌：

- 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- 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四、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- 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- 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